枣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2年度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任务要点

主管部门：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任务要点名称** | **年度目标** | **分值权重** |
| 围绕中心履职尽责（400分） | 重点（职能）工作（350分） |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 | 承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以及政策解答、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和涉退役军人舆情收集、以及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辅助工作。 | 45 |
| 困难帮扶援助工作 | 承担全面摸清、动态掌握本市生活存在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做好帮扶援助等工作。 | 45 |
| 优抚帮扶服务工作 | 承担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服务等辅助工作。 | 45 |
| 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 | 承担本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和报送等工作。 | 45 |
| 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工作 | 年底前，全市符合申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完成率不低于80%。 | 45 |
| 实施“红色记忆”工程 | 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争做时代新人”主题活动，打造我市退役军人工作亮点，在全省进行宣传推广。 | 45 |
| 指导各区（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 | 指导各级服务中心（站）健全用好工作任务清单、工作手册，提升服务质量效益。 | 45 |
| 完成市退役军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完成市退役军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并按要求做好辅助性工作。 | 35 |
| 省考核指标（独立承担或分解主管部门）（50分） |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独立承担） | 我市服务对象30人以上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全部达标，通过部和省厅创建验收；大力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场所建设和设施配备指南、服务规范省级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 | 20 |
| 帮扶救助困难退役军人家庭（独立承担） | 对存在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给予临时性、应急性帮扶援助。 | 20 |
| 退役军人工作评价情况（分解主管部门） | 提升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增加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让退役军人满意。 | 10 |

填报人： 郝翠翠 联系电话：0632-8799078